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文号：TCYJS2021H0942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873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4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02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 TCYJS2021H07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度财务报告，天健已为此出具天健审〔2021〕8098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099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02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下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8101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0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858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是指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和“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期间”是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审议。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0,070.802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延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具体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其他变化。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和上交所公告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且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核准，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就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决议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5.80 元、4,023.73 元，合计为 9,419.53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符合上述四项指标要求。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共计 8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01018	2022.8.15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082	2021.12.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53365	2023.7.23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36	2021.12.30
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54 号	2023.7.5
6	浙江省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73 号	2023.7.5
7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制药废水处理设施）二级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ES-SS-2018-236	2021.10.29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服务认证范围：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RC20C10061 R0S	2023.10.9

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0〕249 号），该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0,598,376.22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营业总收入	340,598,376.22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2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3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4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原孙公司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原子公司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原子公司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方华。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高廷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其目前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聚云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7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8	江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目前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9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0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21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2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 8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 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控制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 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75%并担任监事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35.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注：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航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20 年 12 月 29 日，卓未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城站（保）字 00811 号），为该银行依据与发行人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城站）字 00588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2021 年 1 月 20 日,卓未龙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银行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整。

(3) 2021 年 5 月 20 日,卓未龙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内双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8,800 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2021 年 6 月 9 日,卓未龙签署《最高额保证函》,为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向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 8,3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累积为 2,478,076.00 元。该等报酬为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发放。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就相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意见书(一)》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四) 查验及结论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或合伙

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 就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5.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意见书（一）》中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就发行人股东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基本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及其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1. 卓未龙

卓未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7702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2幢15**室，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卓锦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311254518X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1402-2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34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卓未龙	81.1404	20.03	普通合伙人
2	姚群英	16.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宏	46.5264	11.49	有限合伙人
4	田平	97.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5	周勇	31.0068	7.66	有限合伙人
6	王宇峰	31.0068	7.66	有限合伙人
7	杨尚源	3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濮世杰	9.72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陶剑波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吴芸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1	沈继宏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天天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陈戟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4	方勇军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薛磊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徐玲敏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磊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8	莫燕飞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李明泰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董捷	0.4860	0.12	有限合伙人
21	张明华	0.5400	0.13	有限合伙人
22	徐军辉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23	胡睦周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24	黄燕	0.8748	0.22	有限合伙人
25	唐家明	0.7020	0.1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奉连	2.7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俞旭	1.62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唐全	1.998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吕剑锋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0	姚敏	1.080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包科科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鹏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3	封辰	0.3024	0.07	有限合伙人
34	吴小友	0.3564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	100	

根据高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E8343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安和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700	47.00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善金费雪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00	23.00	有限合伙人
4	陈薇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解秀莲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依伦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安和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U3558Q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安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2	吴晨曦	2,940	71.71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704	17.17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固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8.66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珠海安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8783815G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现有 2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	80
2	车磊	70	20
合计：		350	100

根据铂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FR81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8，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34	普通合伙人
2	周泉恭	2,110	70.33	有限合伙人
3	章巧珠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吴懿	180	6.00	有限合伙人
5	董圣良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宁波匡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AKM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4 号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346	普通合伙人
2	蔡瀚锋	1,500	18.518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智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4	黄健颖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5	苏颖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文创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捕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9	毛岱	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杭州创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吴铭华

吴铭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4061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2 幢*单元 4**室，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9.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R9HD95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恃	3,950	26.3333	普通合伙人
2	黎明	8,85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揭晖	1,2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威龙	6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林伟钦	4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89089120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东楼 511 室，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现有 3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峰	2,550	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钱晶	2,200	44
3	於桂花	250	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浙江文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除无需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共 9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卓锦	8975083	11	污染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杀菌燃烧器；消毒设备；谁净化设备和机器；排气风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截止）	卓锦环保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无
2	卓锦	8975138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净化；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理（截止）	卓锦环保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无
3		22495932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处理；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理（截止）			
4	ZONEKING	22495999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处理；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理（截止）	卓锦环保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无
5	ECORs	22496540	1	碳酸钙；碱；膨润土；水净化用化学品；活性炭（截止）	卓锦环保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无
6	ECORs	22496563	7	清洗设备；搅拌机；粉碎机；水分离器；离心机；阀（机器部件）；压缩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整形机；机床（截止）	卓锦环保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无
7	ECORs	22496622	9	计算机；刀具测量工具；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测量仪器；气压表；感应器（电）；集成电路；半导体；控制板（电）；遥控装置（截止）	卓锦环保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无
8	ECORs	22496709	11	杀菌燃烧器；排气风扇；水冷却装置；电暖器（截止）	卓锦环保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无
9	ZONEKING	22495912	11	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供暖装置；电暖器（截止）	卓锦环保	2018年7月14日至2028年7月13日	无

2.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55 项，相关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41020.7	发明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卓锦环保	2011年5月27日至2031年5月26日	申请取得 [注]	无
2	ZL201220060861.5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1220060835.2	实用新型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1220060315.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1310174273.3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卓锦环保	2013年5月10日至2033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无
6	ZL201320251395.3	实用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	卓锦环保	2013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置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7	ZL201320380361.4	实用新型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8	ZL201320451157.7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注]	无
9	ZL201310319176.9	发明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注]	无
10	ZL201310672326.4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注]	无
11	ZL201410010263.0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 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ZL201420012513.X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ZL20142002881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ZL20142002851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ZL201420071801.2	实用新型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ZL201420071803.1	实用新型	一种风阀结构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ZL201410707696.1	发明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ZL201420829909.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ZL201520102865.9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ZL201520717576.X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ZL201520505751.9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ZL201520932873.6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23	ZL2016200188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卓锦环保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ZL201620194636.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ZL201620481038.X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ZL20162076613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卓锦环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ZL201620831612.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ZL201621012191.4	实用新型	河道浮泥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ZL201621076097.5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粉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ZL201720073408.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的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ZL201720076493.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ZL201720241058.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及杂填土污染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ZL201720458122.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34	ZL201721397115.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除臭用密封罩	卓锦环保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35	ZL201820096381.1	实用新型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卓锦环保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ZL201820817695.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ZL201822156982.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ZL201921994860.6	实用新型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39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41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43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ZL201921386175.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制砖尾气处理系统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ZL201921386155.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泥混料系统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ZL201921827254.5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上料装置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ZL201921829766.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ZL202030037951.2	外观设计	多孔烧结砖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ZL202030037950.8	外观设计	倾斜多孔烧结砖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50	ZL201920312993.4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混料系统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51	ZL20192008911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材保温砖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2	ZL201920092086.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砖窑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装置	卓 锦 环 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3	ZL202021040608.4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54	ZL20202039188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ZL202020068388.X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多孔砖装配式墙体构件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注 1：第 1 项和第 10 项两项专利曾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申请的共有专利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现已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人。

注 2：第 8 项和第 9 项两项专利的原申请人和权利人均均为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卓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至母公司卓锦环保。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7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15SR034987	粉料自动投加装置远程智能系统[简称：远程智能系统]V1.0	未发表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15SR064134	智能配水净化系统 V1.0	未发表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18SR320361	加药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20SR0884094	水面污染物监测系统 V1.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2020SR0884308	水量实时监测及查询系统 V1.0	2019 年 7 月 2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2020SR0893585	河流水位预警系统 V1.0	2019 年 3 月 20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2020SR0893592	水质监测软件 V1.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2020SR0893613	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 年 9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2020SR0375017	智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系统[简称：土壤风险管控]V1.0	2020 年 3 月 18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2020SR1231948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测平台 V1.0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2020SR1231947	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平台[简称：污水零直排]V1.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2020SR1257411	重型柴油车监控云平台 V1.0	2020 年 8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2020SR1257412	智慧泵站运维平台 V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2020SR0220171	基于污泥预处理系统的进出料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2020SR0220309	基于制砖原料混料系统的智能配比系统 V1.0	2019 年 6 月 15 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2020SR0220314	基于余热烟气利用系统的智能分配系统 V1.0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2020SR1258948	智慧水环境云平台 V1.0	2020 年 1 月 2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域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共 1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权利人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zone-king.com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卓锦环保	浙 ICP 备 14003163 号-1

(二) 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和土地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1 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杭萧国用(2013)第 002339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 2 幢 1411 室	5.9 平方米	出让	2052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无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所有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杭萧国用(2013)第 002339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 2 幢 1411 室	5.9 平方米	出让	2052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受让取得	无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共计租赁使用 12 处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注]1803、1804、	1221 平方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2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806、1807、1808 室			
2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18层1801、1805 室	634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13450123 号
3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7层707 室	107.8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13450113 号
4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7层708 室	241.4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13450113 号
5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7层701、702、705、706 室	1004.9 平方 米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13450113 号
6	卓锦环保	杭州智谷创新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4号编号：1F（101-105）	1008 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2080572 号
7	卓锦环保	杭州欢腾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新桥北路64号4幢3、4、5 层	2852.91 平方 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1993 号
8	卓锦环保	闫智君	武汉市汉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发展中心 H 栋6层6 室	103.42 平方 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提供购房资料，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9	卓锦环保	江娣、庄重、庄烨堯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紫金联合立方）5幢420、422	98.54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宁房产证玄转字第412574 号、宁房产证玄转字第412572 号
10	卓锦环保	施妍	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号楼804 室	95.42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437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号
11	卓锦环保	郭卫民	浙江省德清县新安镇城头村孙家兜	1100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村委会出具了房产归属于出租方的证明
12	杭州卓锦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4 室	360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注]因“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实际楼层标号无第14层原因，该第18层租赁房产实际对应的产权证为第17层。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共计为 1 家，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机动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机动车 12 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浙 A9178Q	别克牌 SGM6531UAAB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0 年 4 月 28 日
2	浙 A9652Q	东风日产牌 QF17251VBL1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12 月 6 日
3	浙 A9135Y	大通牌 SH6501FAG5A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1 年 6 月 7 日
4	浙 A1777V	宝马牌 WBAVM310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1 年 1 月 10 日
5	浙 AZK803	大众牌 FV7160BBMG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4 年 4 月 30 日
6	浙 A8E1Z1	奥迪牌 FV7181FADB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3 月 11 日
7	浙 AX74Y6	长安牌 SC6492AA5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11 日
8	浙 A2H1R6	江铃牌 JX1034TSF5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11 日
9	浙 A397ZW	大众牌 FV7146BBDB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5 月 9 日
10	浙 AM20C8	大通牌 SH1032D8D51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1	浙 A735PU	东风日产牌 DFL7160VBNH6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21 年 2 月 24 日
12	浙 AS69A6	神狐牌 HLQ5040GPSB6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21 年 4 月 16 日

（五）机器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电脑、办公座椅、打印机等办公通用设备，以及电解催化氧化中试设备、集装箱电解催化氧化装置、废弃处理装置等专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设备（含通用和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2,880,637.43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明，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知识产权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5. 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和数据；
6.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期间新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包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9,237.80万元。

（2）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与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发行人作为金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3）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杭钢单元GS1302-03/08/11/12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合同书》，发行人承包杭钢单元GS1302-03/08/11/12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5,688万元。

（4）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丽水市水阁污水厂二期处理工程一污泥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等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2,522万元。

（5）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海宁市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就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填埋污泥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4,796万元。

（6）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原瑞达焦化厂土地污染修复项目施工合同》，发行人为原瑞达焦化厂土地污染修复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6,258万元。

（7）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与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发行人为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1,250万元。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预估）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及浙江博瑞物流有限公司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署《污泥临时处置协议》，约定由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的污泥（约15万吨）进行处置，结算价格为220元/吨。

（2）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污泥处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将嘉兴市联合污水厂临时污泥填埋场堆存的不含有危险废物的污泥通过其污泥处置设备，协同超低排放燃煤锅炉，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单价为200元/吨。

（3）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杭钢单元GS1302-03/08/11/12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热脱附专业分包合同》，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污染土壤的异位热脱附修复处理，合同暂定总价共计人民币735万元。

（4）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废处置合同》，约定发行人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染土 15,000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处置结算价格根据污染土成分的不同，分别确定为350元/吨、450元/吨和550元/吨。

（5）2021年5月1日，发行人与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赛莱默分销商协议》。根据分销协议，发行人作为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非排他性分销商，进行销售、再销售和促销授权产品以及就授权产品提供服务，授权分销产品定价依据赛莱默发布价格为基准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采购时订单约定的付款条件（通常根据订单金额大小、具体分销产品品种差异而有所不同）支付货款。

3. 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他重要银行总协议

（1）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开立保函总协议》和《银行承兑总协议》。卓未龙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的“信e融”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合作金额是指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请的最高贷款余额，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

(3)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三塘）最融字第8011320210013420），在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内，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最高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的融资。同时，发行人与该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三塘）质字第8011320210013420号）为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具体详见本章“5.担保合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1	2020年（城站）字0058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发行人	2,00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1日	4.5675%/年	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担保合同如下：

(1) 2021年2月4日，杭州卓锦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2)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三塘）质字第8011320210013420号），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以担保发行人与该银行在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因订立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前述质押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因提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地块填埋

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买方）付款权利。

（3）2021年6月9日，杭州卓锦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函》，为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向发行人在2021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8,3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保函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立银行	类型	保函金额	受益人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信银行 杭州分行	履约 保函	500	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2021年8月18日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5,718.30
合计		6,275,168.30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4. 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

5. 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于期间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一次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于期间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会议文件，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6%、11%、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增值税税率为 3%、6%、10%、16%，2019 年 4 月及以后增值税率为 3%、6%、9%、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浙江金帛	20%	20%	20%
杭州众颐	20%	20%	20%
杭州卓锦	20%	20%	25%
杭州力锦	20%	20%	——
杭州博泓	——	——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该中心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2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2020 年度，浙江金帛、杭州众颐、杭州卓锦、杭州力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可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2020〕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补助 2,000,000 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及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

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相关项目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补助 880,000 元。

3.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7〕7 号）及《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补助 632,000 元。

4.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资助、日常经费、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补助 360,000 元。

5.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2020〕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补助 244,100 元。

6.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补助 200,000 元。

7.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签署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浙江工商大学拨付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补助 192,000 元。

8.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补助 172,078 元。

（四）税收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税种和税率及财政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5. 取得期间了结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审核意见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 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 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意股东卓未龙以所持卓锦有限部分股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由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该等激励股权。2014 年 11 月，卓锦有限通过高廷投资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卓锦有限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公司股东卓未龙以低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公司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15,466,200.00 元。

因此，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

（二）整体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 54,068,567.50 元、负债为 38,261,655.74 元、净资产为 15,806,911.76 元。同时，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6,911.76 元约按 1:0.9490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部分计 806,911.7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及决议，发行人折股金额为 1,500 万元，不高于净资产，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三）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号为浙税联字 330103751742531 号的《税务登记证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21,068.25
净利润	4,527.81	5,607.31	4,028.13
未分配利润	16,529.42	12,545.79	7,484.60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3,159.52	27,576.93	20,482.47
净利润	4,635.55	5,621.41	3,968.68
未分配利润	15,443.82	11,499.17	6,439.90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不存在与整体变更相关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卓锦有限股权激励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取得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和《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且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	董事会换届，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原任董事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2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2 人：张翼飞、李文轩	引进投资者，增加外部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9-12-30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1 人：王宇峰 减少 1 人：车磊	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王宇峰担任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增加 4 人：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董事会换届，董事均为第二届董事会原任董事，无变化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	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聘任高管，与第一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相同，无变化		
2018-11-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	增加 1 人：王宇峰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王宇峰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1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胡愚	增加 1 人：胡愚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胡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胡愚	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聘任高管，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相同，无变化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动，除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而增补王宇峰为新任董事外，其余变动系增加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董事王宇峰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有关工作，其目前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良好，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34,059.84 万元，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4,028.13 万元、5,607.31 万元和 4,527.81 万元。

综上，除 1 名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相关聘用文件；
2. 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4. 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1 名、10 名、8 名和 7 名。

请发行人说明：（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与该等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情况如下：

时间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签署合同人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

（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经抽查相关劳务费用发放凭证，发行人已按月向退休返聘人员足额支付了劳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2. 抽查发行人相关劳务费用的发放凭证；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已签署劳务合同。
2.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环保解决方案（PC 与 EPC）、技术咨询两种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以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请发行人按照环保解决方案（PC）、环保解决方案（EPC）、技术咨询、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等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服务内容、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请发行人说明：（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4）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

发行人的整体环保解决方案服务模式主要指 EPC 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目标要求，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发行人的单一环保解决方案主要指 PC（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模式，即发行人按照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意见，进行清单采购、按图施工的工程专业承包模式。

综上，发行人的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是否承担了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如承担则为整体环保解决方案，否则为单一环保解决方案。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各类主要业务的关系以及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六价铬等重金属浓度高、毒性强、具有迁移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通过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结合巯基螯合剂、无机矿物等材料，研制开发出长效六价铬以及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专利成果。该药剂产品利用吸附、螯合、缓释等机制，解决了六价铬土壤易“返黄”问题，同时能够使重金属离子稳定牢固的结合在土壤中，降低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的迁移性及毒性风险，实现修复后土壤的长期稳定达标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地下水修复周期长、修复效果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等 5 项专利成果。针对受污染的土壤场地，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该技术采用创新的监测方式，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能够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2	水污染治理		际污染状况，减少数据误差；另一方面，该技术研制的特定注入-抽提装置，可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特定深度的抽提和注入系统，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提高修复效率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公司针对化工、农药等有机物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缺少有效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容易产生异味扰民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并形成了“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污染物类型和环境要求的氧化药剂，通过活化过硫酸盐、芬顿、类芬顿等材料为基础的组分和参数优化，能够加快反应速率，提高污染物降解效率，缩短修复时间；另一方面，该技术以原位化学氧化技术为基础，分别在污染土壤的开挖前和开挖时辅以不同类型的化学氧化处理，从源头上遏制异味的产生和扩散，相比于采用气味抑制剂的异味控制方式，处理效果更彻底、更符合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针对难降解工业废水中高盐高氮高有机物废水缺少系统性解决方案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等 8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通过特效菌种的筛选与扩增，构建了针对高盐高氮废水的特种微生物菌库，并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业废水通过试验筛选出高效菌剂的最佳配比；另一方面，结合反应器优化设计、关键参数确定和阶梯驯化调试，实现对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抗生化冲击和长期稳定运行
2	水污染治理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废水 Fenton 等高级氧化工艺会产生大量铁泥、且反应过程难以调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研制开发出了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并形成了“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2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具有使亚铁离子回流原位的特点，可减少亚铁离子的投加量和污泥产生量；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导入并构建模块化嵌入式成套设备，可实现全智能化运行，节省场地，提升废水处理效率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公司针对氧化钙、粉末活性炭等粉料投加仍依赖于人工投加，存在劳动强度大、投加精度低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装置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一种起吊辅助装置”2 项专利成果以及“粉料自动投加装置远程智能系统 V1.0”、“加药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2 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该技术对工艺流程进行创新，通过防空穴密度补偿装置及工艺管道优化，提高了粉料投加的精确度；另一方面，通过控制系统创新，实现完全自动化和远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程监控，攻克了工作劳动强度大、需人工值守等难题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公司针对污染水体中氮、磷等指标普遍超标的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MicoP）和除氮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BioN）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2项专利成果以及“智能配水净化系统V1.0”“智慧水环境云平台V1.0”2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SWFS-MicoP系统具备高效化学除磷和大通量自清洗过滤功能，能够提升水体氨氮降解能力；而SWFS-BioN系统通过采用生物流化床、脱氮生物菌团、微纳米曝气等技术，提升了水体氨氮降解能力；另一方面，该系统涵盖数据采集、水文水质耦合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管理技术，可实现河道的智慧管养
4	废气处理	VOCs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VOCs废气治理中存在的处理效率低、运行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VOCs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风阀结构”、“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以及“一种VOCs废气处理装置”以及“一种优化VOCs吸附-脱附处理装置”4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利用各种吸附材料，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通过改变其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使吸附在吸附剂中的有机物脱离出来并重新回收利用，同时，通过优化吸收、冷凝废气预处理、吸附内循环自冷等技术，能够提升吸附容量并解决高浓度VOCs废气易自燃的安全隐患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公司针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脱水需要添加大量氧化钙、三氯化铁，导致绝干污泥量大幅度增加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系统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以及“一种污泥固化装置”4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通过对污泥进行调理，在不添加氧化钙、三氯化铁等化学药剂的前提下，实现污泥高干度深度脱水和污泥减量，并提高了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效率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主要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及相关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主要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11 日	428,804.307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政府公共设施投资、政府相关城市资源经营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05 月 12 日	81,843.2386 万元	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蒸汽的生产、销售，供水（凭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1 日	1,600 万元	服务：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新能源工程、环境工程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非标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吴赛明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5 月 22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有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机肥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19 年 06 月 27 日	1,000 万元	环境科技研发；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生物有机肥研发、销售；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	5,000 万元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通过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注 2]	1992 年 12 月 31 日	87,230.813 万元	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5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4 月 23 日	7,920 万元	农药、生物制品、兽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农药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限责任公司	期拜访维护客户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00 万元	环保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工程安装；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内陆养殖、设施水产养殖、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生植物、中药材、蔬菜种植、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药剂技术研发；环保仪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及销售。	武汉车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03 月 01 日	180,000 万元	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民用机场工程、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水利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架线及管道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从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养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990 年 03 月 07 日	3,500 万元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工程勘察；地质地矿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施工；环保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机电安装；测量	全民所有制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工程勘察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7年01月01日	30,000万元	农药（详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氮气；年回收：甲苯、异丙醇、环己烷（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中间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 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副产化肥硫酸铵、氯化铵；农药经营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与该公司共同列示，下同。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附件，并经走访该等客户或由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客户所需的资质要求，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是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装置采购合同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无要求	是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硃山湖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3、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从合作历史看，发行人能够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等主要客户实现项目的持续合作。从订单承接方式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7%、86.25%及 52.44%，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从在手订单情况看，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的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约 58,279.23 万元，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招投标获取订单能力以及新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2020 年度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	8.98%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	7.40%	废气处理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2	7.39%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	6.76%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913.26	5.62%	水污染治理
合计		12,314.97	36.15%	-
2019 年度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2]	5,804.36	19.94%	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水污染治理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869.46	2.99%	水体修复
合计		21,808.67	74.93%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水体修复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合计		11,434.74	54.28%	-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以新增客户为主，不存在同一客户连续进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具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具体变动及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各期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	-	-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	-	-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2	-	-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	-	-
5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13.26	-	-
6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351.55	-	2,561.59
7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471.40	1,048.15	-
8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1,430.12	13,113.90	-
9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5,804.36	1,056.94
1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578.72	972.80	-
11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869.46	-
12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	-	4,116.97
1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	-	2,253.45
1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259.33

1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	-	1,243.40
----	------------	---	---	----------

[注 1]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并在 2020 年仍产生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应业主方要求在原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水生态环境优化建设，并签订补充工程项目合同。

[注 2]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并在 2020 年仍产生收入，主要原因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截至 2020 年底，对应项目已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

（2）发行人的项目一般于上半年开工、下半年完工，并根据完工进度情况于当年确认大部分收入。部分工期较长、难度与规模较大的项目，存在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完工进度分别在归属的会计年度分期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连续产生收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项目的独特性以及项目各期的施工进度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及其下属部门、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均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五大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以及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

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而被行政处罚或存在有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四）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核实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

2.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3. 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等；

8.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及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与相关情况相符；

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取得了该等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3.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合理，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5. 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54.28%、74.93%及 85.21%，集中度较高。其中，2020 年 1-3 月第二大客户为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3）发行人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4）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5）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6）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7）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

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之第（三）部分。

（二）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1、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提供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以及水体修复等一系列涉及生态环保治理的服务或产品。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于公司的总需求量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可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环保产业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作为衡量参考依据，具体如下：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简称《土十条》）发布之后，各级政府制定了缜密的土壤修复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仅以中央财政调拨的土壤污染治理专项基金为例，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2019年12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2016年-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5亿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先行示范区建设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应用试点等工作。中央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带动了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对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投入。

在政府的大力投资之下，土壤修复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资金来源和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的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有所缩减，总项目数量增长但总中标金额有所下降。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是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20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3年	20	-	15.4	-
2014年	27	35.0%	10.1	-34.4%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5 年	40	48.1%	18.9	87.1%
2016 年	39	-2.5%	29.4	55.6%
2017 年	109	179.5%	35.9	22.1%
2018 年	200	83.5%	60.6	68.8%
2019 年	250	25.0%	100.0	65.0%
2020 年	1050	320.00%	66.75	-33.25%

数据来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中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报告（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发行人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5,714.57 万元。根据《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以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信息披露，2019 年我国发布的土壤修复项目总金额约为 100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土壤修复与治理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1.57%（收入/市场规模）。

2020 年，发行人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2,560.41 万元。根据《中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报告（2020 年 1-12 月）》信息披露，2020 年我国发布的工业土壤修复项目总金额约为 66.75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土壤修复与治理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1.88%（收入/市场规模）。

（2）水污染治理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水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水污染治理产业市场的发展，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据 BHI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公布的重点项目中，上海、浙江、重庆、贵州、安徽、广东、福建等 13 个省及相关区、市重点建设了 155 个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 号）显示，我国“十三五”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约 1,500 多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17 亿 m³/天提升至 2.67 亿 m³/天。与此同时，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

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4.5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业务的收入约为 7,826.20 万元。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基于上述预测数据，2019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了 975.8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8%（收入/市场规模）。2020 年，发行人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业务的收入约为 9,387.43 万元，当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024.59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92%（收入/市场规模）。

（3）水体修复

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2016-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396 亿元。在中央政府相关资金投入的带动下，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社会资本将加大在水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相关投入。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污水处理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元，其中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投资 5,644 亿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设施建设共投资 1,700 亿元。截至目前，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水十条》中所规划的第一阶段工作目标已基本完成，但整体水环境质量问题仍然突出：农村人居生活环境较差、黑臭水体问题复发、大面积流域生态遭到破坏等现象屡见不鲜。因此，今后的治理重点将集中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综合整治、以及全国几大流域的全面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十三五”规划中针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规模，同时结合新时期的农村水环境治理与几大流域生态治理的工程总量与复杂程度综合分析，“十四五”规划中针对水环境治理的投资规模或进一步升级加码至万亿规模。

2019 年，发行人在水体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055.33 万元。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水生态治理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

元。基于上述数据，2016-2020 年期间我国水生态治理行业的年平均市场规模预计为 1,468.8 亿元/年，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水体修复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72%（收入/市场规模）。2020 年，发行人在水体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912.62 万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水体修复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13%（收入/市场规模）。

（4）废气处理

自 2013 年国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气十条》）以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与控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间接带动了废气处理行业的空间与规模。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确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推进 VOCs 及相关废气的协同治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340 亿元，增长约 78.63%。报告亦预测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19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废气处理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947.22 万元。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9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690 亿元。2020-2025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3,094 亿元增加至 5,019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废气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35%（收入/市场规模）。2020 年，发行人在废气处理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4,179.08 万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废气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135%（收入/市场规模）。

（5）固废处理与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废处理与处置主要是针对生活及工业废水中的产生的污泥，通过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或相关过程并最终利用焚烧、热解或资源化手段对半固态的污泥进行处理，使其体积减小并最终实现无害化及资源化。受益于日趋严格的政策要求，我国污泥处理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

处理成本测算) 约从 428.6 亿元上升至 486.7 亿元。其中, 生活污水市场规模约从 106.6 亿元增长至 148.5 亿元, 主要由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生活用水需求扩大, 因而生活污水产生量增加; 另一方面, 工业污泥市场规模约从 321.9 亿元上升至 338.2 亿元, 主要是由于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未来, 中国污泥处理的规模将因为日益趋严的环保排放要求以及逐渐清晰的盈利模式进一步上升。

2019 年, 发行人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339.18 万元。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 2014 年至 2019 年, 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处理成本测算) 约从 428.6 亿元上升至 486.7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 2019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28% (收入/市场规模)。

2020 年, 发行人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608.06 万元。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公布的《2020-2026 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发展现状与投资战略规划可行性报告》显示, 预计 2018-2020 年我国的污泥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 左右, 2020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96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 2020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87% (收入/市场规模)。

2、主要客户未来发展规划

2019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国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同时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019 年 11 月,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 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意见》提出, 到 2025 年,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落实各类主体责任, 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2019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明确未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中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即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通过共同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环境协同防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 三省一市将协同配合, 资源共用, 利益共享, 责任共担, 共同推进环保工作动态联动, 大幅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近几年，环保治理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密集出台且针对的领域不断细化，为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与需求，也将有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未来，环保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将继续上升，并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另一方面，环保经济政策体系的逐步完善、相关利好政策对环境治理产业重视程度的上升、国家与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修复和污染源治理领域制定详细的战略目标及规划等举措将进一步吸引国家与社会资本对于环保产业的投入，并进一步带动该产业的蓬勃发展。

（三）发行人分业务前5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	8.98%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	7.4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2	7.3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	6.76%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13.26	5.62%
小计		12,314.97	36.15%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84.07	3.18%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70	1.81%
	广州灏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40.23	1.59%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7.02	1.52%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345.41	1.01%
小计		3,104.42	9.11%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5,804.36	19.94%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869.46	2.99%
小计		21,808.67	74.93%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53	1.31%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2.39	1.07%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68.41	0.58%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64.49	0.57%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55	0.50%
小计		1,172.37	4.03%
2018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小计		11,434.74	54.28%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1.35	2.19%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407.26	1.93%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0.86	1.86%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29.31	1.56%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30.65	1.09%
小计		1,819.43	8.63%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蓝科技”）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24,938.98	21.53%
	客户 2	21,373.70	18.45%
	客户 3	9,407.91	8.12%
	客户 4	5,352.22	4.62%
	客户 5	5,020.98	4.33%
	合计	66,093.79	57.05%
2019 年度	客户 1	10,135.55	5.33%
	客户 2	8,234.73	4.33%
	客户 3	8,073.31	4.25%
	客户 4	7,542.99	3.97%
	客户 5	7,407.89	3.90%
	合计	41,394.47	21.78%
2018 年度	客户 1	38,812.40	15.58%
	客户 2	25,272.73	10.15%
	客户 3	17,517.56	7.03%
	客户 4	17,074.06	6.85%
	客户 5	15,369.54	6.17%
	合计	114,046.29	45.78%

(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工环科”）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4,760.47	4.1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4,609.99	4.0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0.15	1.9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65.46	1.91%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3.16	1.49%
	合计	15,409.22	13.57%
2019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49.74	6.33%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696.60	5.68%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70.55	2.7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444.13	2.44%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708.72	1.70%
	合计	18,969.74	18.91%
2018 年度	客户 1	6,694.04	6.73%
	客户 2	6,471.57	6.51%
	客户 3	3,180.37	3.20%
	客户 4	2,212.50	2.23%
	客户 5	2,172.81	2.19%
	合计	20,731.29	20.86%

(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德斯”）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8,616.53	10.80%
	客户 2	7,366.51	9.24%
	客户 3	3,514.25	4.41%
	客户 4	3,247.97	4.07%
	客户 5	3,121.89	3.91%
	合计	25,867.15	32.43%
2019 年度	客户 1	22,267.90	28.78%
	客户 2	8,163.81	10.55%
	客户 3	7,230.68	9.34%
	客户 4	5,949.11	7.69%
	客户 5	5,254.48	6.79%
	合计	48,865.98	63.15%
2018 年度	天津市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10,478.60	21.27%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21.44	8.77%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88	7.18%
	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	3,524.33	7.16%
	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	1,887.93	3.83%
	合计	23,751.18	48.21%

(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源环保”）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8,055.28	22.90%
	客户 2	5,692.92	16.18%
	客户 3	3,565.20	10.13%
	客户 4	2,981.17	8.47%
	客户 5	2,037.47	5.80%
	合计	22,332.04	63.48%
2019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8,845.14	58.1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0.37	6.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1.08	4.7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29	3.46%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1,075.81	3.32%
	合计	24,564.69	75.83%
2018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480.64	21.6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4,140.64	16.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4.38	8.78%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23.97	6.41%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623.93	6.41%
	合计	15,093.56	59.59%

(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高能环境”）

高能环境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421.18 万元、91,100.05 万元、65,313.52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5%、17.95%、9.57%。

（6）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工修复”）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36,746.80	35.39%
	客户 2	11,929.80	11.49%
	客户 3	11,087.30	10.68%
	客户 4	9,290.13	8.95%
	客户 5	4,596.87	4.43%
	合计	73,650.90	70.94%
2019 年度	天农股份	21,871.83	19.55%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3,163.99	11.77%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6,818.96	6.10%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23.17	5.21%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43.15	5.13%
	合计	53,421.10	47.76%
2018 年度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10,113.86	9.89%
	上海桃浦科技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826.74	6.68%
	楚雄市龙川江哨湾渔坝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管理处	5,928.51	5.8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5,382.90	5.27%
	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45.21	5.23%
	合计	33,597.22	32.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公司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故用客户 1-5 代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蓝科技	57.05%	21.78%	45.78%
理工环科	13.57%	18.91%	20.86%
万德斯	32.43%	63.15%	48.2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源环保	63.48%	75.83%	59.59%
高能环境	9.57%	17.95%	13.35%
建工修复	70.94%	47.76%	32.87%
发行人	36.17%	74.93%	54.27%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8-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万德斯和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相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相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服务相似体量的客户时，单体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发行人陆续承接了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等规模较大、处理方案复杂、单体项目金额较高的标杆性项目。该等项目的承接和实施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客户收入规模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8-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与万德斯、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相比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等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导致。总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项目招标信息、环保项目立项信息，以及进行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邀请投标资格或取得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方式参与项目竞争，并最终获取订单。

（2）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通过有效的工程管理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效执行所获取订单，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售后回访、技术指导、运

营支持、优化技术交流等方式，取得客户对公司的进一步认同，并寻求后续订单机会。

（四）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参与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以获取新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承揽行业标杆项目为重要目标以增强其自身行业知名度。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2020年以来，发行人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58,279.23万元，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237.80
2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58.00
3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88.00
4	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4,796.00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6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3,590.89
7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403.83
8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6.00
9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522.00
10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2	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225.00
14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7.00
15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895.00
16	杭州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00
17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749.90
18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699.80
19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1.30
21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22	广州灏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10.46
23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05.00
24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600.00
25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572.25
合计		58,279.23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大部分订单都来自新客户，新客户开拓效果好，具备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五）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公开招投标

公开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经自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邀请招投标

邀请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获取邀请函后，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

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收款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度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3,060.25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 工程量完成 50%并经确认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5%；3) 工程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5%；4) 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5) 履约保证金（保函）转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保函），待缺陷责任期第三年后一次性退还。
	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浙江省常山化工、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2,517.42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造价 10%的工程备料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工程进度款支付 1)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备料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2)完成 30%的工程量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3)完成 50%的工程量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4)完成 70%的工程量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同时扣回合同价 10%的工程备料预付款；5) 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6)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的工程款，同时乙方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的工程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 14 日内全额返还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3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1,430.12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 1) 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 2) 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 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0%,结算审定额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4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619.29	1)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 所有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3) 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单机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4) 所有合同设备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结束并竣工资料归档后 2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 余款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1 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578.72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 工程进度款：①每月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2019 年度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13,113.90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 1) 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 2) 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 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0%，结算审定额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2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	972.80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 工程进度款：①每月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街道办事处	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622.55	1) 设计完成，承包方向业主方进行设计交底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 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15 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 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 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竣工证明书》，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 改造效果保证金 20%(其中包括质保金 3%,审计金预留 5%), 保修期满后 3 天内支付。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环保车间生化一期大修施工	368.07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 30%的预付款；2) 设备按期到达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设备材料归属权转移至甲方处；3) 待安装施工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款，乙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 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漾西片、轧村片小微企业退役场地初步调查项目	206.00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 现场采样结束并出具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 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稿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18 年度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	4,116.97	1) 自工程进场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 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成工程量 50%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 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4) 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1 年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 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2 年并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验收合格并保修期限 2 年期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6) 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原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完成工程量 50%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7) 原厂区土壤修复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8) 本项目通过专项审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9) 原厂区含铬废水处理运行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年并且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并保修期限2年满足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总价的5%余款。
	2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镇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3.40	1) 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支付: 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14天内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I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的9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下的勘察设计及建设管理费。2) 施工阶段工程付款: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定, 工程预付款金额为最终签约合同价中II工程部分费用的30%; 当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30%时, 支付最终签约合同价中II工程部分费用的50%; 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70%时, 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II工程部分费用的75%; 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90%; 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97%; 余留II工程部分费用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河铬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一期工程招标	1,218.96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2) 进度款: 完成工程量的50%时, 在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完成工程量的80%时, 在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审计结束后7天内支付剩余的5%余款。
	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一期预处理除钙技改工程	393.10	1) 合同签订, 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 经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3) 主要设备安装完毕, 具备投料条件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 装置完成72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6) 质量保修期满后1年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5%余款。
			氨肟化废水处理项目	637.51	1) 合同签订, 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 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 3) 主要设备安装完毕, 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并完成168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15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7%; 5) 质量保修期满后1年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余款。
	5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口江心屿地块场地修复项目	636.36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2) 工程进度款按季度申报, 由监理单位根据乙方上报的上季度进度情况核对已完成工程量, 后上报甲方审核, 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进度款; 支付到合同价的70%时, 余款暂停支付; 3) 工程完工, 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甲方且结算送审后30日内, 支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付至合同价的 80%；4)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办妥结算手续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5) 剩余的款项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项目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2) 邀请招投标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度	1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2,521.79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2) 货到工地现场后由甲方和丙方初检合格(未安装前)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已到货总价的 50%；3) 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4) 工程联合调试合格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5%；并由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5) 合同总价的 2.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 2%,剩余的 0.5%保修金在 5 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2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471.40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2) 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3)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4)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5) 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6)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7)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90%；8) 结算价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2 年，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 1 年。
	3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51.55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 7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 30%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	778.52	1) 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30%；2) 乙方提交详细土建条件图、电气、管道等施工图纸和工艺施工图纸后及设施、设备到场后七天内付合同价款的 30%；3) 项目安装结束，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留 10%款项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
	5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餐厨垃圾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564.86	1)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 所有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3) 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单机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4) 所有合同设备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结束并竣工资料归档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 余款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2 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2019 年度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4,758.80	1)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3) 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4) 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5) 系统整体调试合格，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6 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6) 系统达标，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 承包人按合同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8)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844.41	1)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2)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3)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 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 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江东二期高盐废水预处理系统	116.55	1) 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检验楼内部装饰及质检场地废气处理装置	88.50	1) 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武汉科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048.15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2) 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3)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4)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5) 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6)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7)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90%；8) 结算价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2 年，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 1 年。
	3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869.46	1) 劳务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工程款、当期结算款的 3%作为质保金；2) 材料采购：①发货款：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②到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城单元 TC-A33-01 地块土壤应急处理项目	721.10	1) 进度款按照每月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后工程量的 70%支付；2) 项目完成《杭州天城单元 TC-A33-01 地块土壤应急处置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3) 项目最终审计备案完成，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档案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4) 剩余 5%尾款本项目移交江干区教育局开学后的第二年 12 月底付清尾款。
	5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及 GMP 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463.85	1) 在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人员材料进场施工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合同的预付款；2)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0 日内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4)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质保期为 1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18 年度	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561.59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 70%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 30% 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2,253.45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 提供经发包人通过的修复实施方案并完成事故井固废处理，同时地下水、气设备进场正常运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 工程经双方确认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4)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 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259.33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2) 进入施工现场后 15 天内，同时承包方提交工程责任保险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25% 的预付款；3) 工程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80%；4) 发包人在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公示无异议后，结清余款。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	179.31	1) 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110.06	1)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2)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3)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 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 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	764.13	1)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工程		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3) 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4) 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5) 系统整体调试合格，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6 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6) 系统达标，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8)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408.11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 设备设施全部就位后，招标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调试和试运行达标，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二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 余款 10%一年后付 5%，余下 5%二年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

(3) 竞争性谈判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2,302.24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1)污染土清运完毕，且基坑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2)当污染土壤修复完成且双方书面确认修复工程量的 100%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3)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地块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后 7 天内支付到合同结算总价的 90%；4)本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移出污染地块名录公示之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结算总价的 95%；5)剩余合同结算总价 5%的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支付
	2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914.68	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2) 调试试运行期内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剩余工程款: ①15%在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支付, 20%在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支付; ②自调试试运行期第九个月起至调试试运行期届满时, 即合同签订后第 15、18、21、24 个月分四次按每季度支付总结算价的 12.5%。结算在工程验收时完成; 结算价与暂定价的差值,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款项时(即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时完成结算。 1) 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甲方验明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5%到货款; 2) 验收款: 合同设备经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5%验收款 1) 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甲方验明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到货款; 2) 验收款: 合同设备经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验收款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625.05	
			污水处理设备	239.38	
			深度处理装置	134.16	
	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总包工程	1,290.18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按电汇方式支付固定总价的 30%; 2)主要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固定总价的 30%; 3)通过机械竣工验收且污水站调试合格, 各项数值达到表 1-2 验收标准要求, 在取得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余款
	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084.71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需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供方; 2) 提货付款: 设备生产完毕, 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供方, 供方在收到货款 7 日内提供全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质量保证金: 供方在货到现场 15 天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函》给需方。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592.92	飞力设备: 1) 预付款: 甲方于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时间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2) 提货款: 甲方于提货前以 6 个月银行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8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 乙方于收取货款前 3 周内提供合同总额 100%的发票(13%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到货款后 7 天内交付合同上述全部产品、相关资料及 5%合同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至货到后 30 个月截止)及乙方提供保函截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承诺书。
			衢州市污水处理	380.53	1) 付款: 甲方于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工艺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		额 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 提货款；分批提货。甲方于提货前以 6 个月银行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批次 8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乙方于收取货款前 3 周内提供预付款发票和每批次货款 80% 的发票，乙方收到货款后 7 天内交付对应批次产品、相关资料，乙方收到合同全款后提供 5%合同额银行保函及乙方提供保函截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承诺书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二程	82.74	
2019 年度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潜水推流器	380.53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 发货款：卖方所供货物在工厂生产完毕，并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内具备发运条件，货物、文件、图纸及资料检验合格、清点装箱完毕，提供有关制造/技术文件和装箱单后三十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发货款。
	2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312.39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卖方；2) 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3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艇湖工业水厂设备、自控工程	200.73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预付款；2)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设备款。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水泵	146.55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2) 乙方收到剩余 70%货款后 1 天内安排发货。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项目	123.89	1) 预付款：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 提货款：甲方提货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货款作为提货款；3) 安装调试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合格的书面报告，于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货款作为安装调试款；4) 尾款：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货款作为质保款。
2018 年度	1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德山应急中转场地生态修复工程	439.66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2) 全部货物在到达需方所在地，需方应组织人员及时验收，第 1 次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备款；3) 第 2 次验收安装完毕后十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货款；4)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产品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2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净水厂工程项目	461.35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供方支付预付款；2) 合同项所列的货物具备发货条件，需方支付发货部分的 80%货款。
	3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一期）机电设备采购、	386.21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卖方；2) 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司	安装、调试项目		
	4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272.73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甲方支付 20 万, 作为预付款; 2) 验收款: 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修复区的地下水处理完成后 3 天内, 甲方支付 280 万元。
	5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165.57	合同实施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一次性全额支付。

(六) 结合应收账款情况, 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915.80	1	-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 合同金额较大, 当地财政资金紧张, 回款较慢, 该应收款仍在逐年持续回款过程中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242.41	2	-	-	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验收, 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清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0.94	3	1,351.55	7	项目分别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完工验收, 2018 年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清系合同金额较大, 当地财政资金紧张, 回款较慢, 2020 年项目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4.79	4	1,430.12	6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验收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98.21	5	1,913.26	5	-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850.96	11	3,060.25	1	期末未完工, 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8.75	7	2,521.79	2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验收, 余额尚在信用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1,714.71	6	2,517.42	3	期末未完工, 余额尚在信用期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17	2,302.24	4	期末未完工, 余额尚在信用期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694.55	1	5,804.36	2	-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3,475.80	2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194.45	3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75	4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890.85	5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0	6	1,048.15	3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72.24	29	972.80	4	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738.56	9	869.46	5	期末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6.16	7	13,113.90	1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528.67	1	4,116.97	1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7.75	2	2,561.59	2	-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344.45	3	2,253.45	3	-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340.85	4	1,218.96	6	尚在信用期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4.54	5	1,259.33	4	-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842.44	7	1,243.40	5	期末已完工，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客户基本吻合，2019 年及 2020 年度，由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涉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紧张，回款较少，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七) 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公司采购系其向发行人原子公司杭州力锦采购各类型环保砖。

经查询，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石膏及产品、煤炭及制品（无存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制品、塑料制品、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管道、阀门、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泵及配件”，环保砖销售属于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建筑材料（不含砂石）销售。

经访谈杭州力锦相关人员访谈，杭州力锦与于 2019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合作，该公司从事建材销售。杭州力锦因经营场地被拆迁，2020 年向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了库存砖。

综上，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八）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明细表，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维护方式、变动原因等；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情况、结算情况等；
3.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4. 对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总监、技术中心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流程；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对主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及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收款条款等进行了复核；
6. 审阅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等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

7.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差异原因及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8. 获取发信人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在手订单对应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并访谈了杭州力锦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的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发行人说明的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发行人说明的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 发行人说明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公司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

5. 发行人说明的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6.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7. 发行人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8. 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发行人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达成合作。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片区。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说明销售区域和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法律法规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

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主要业务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标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	公开招标	是	——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竞争性谈判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公开招标	是	——
4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公开招标	是	——
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总包工程）	竞争性谈判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2019 年度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标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公开招标	是	——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处理总包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	公开招投标	是	——
5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生态修复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2018 年度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标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区、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公开招投标	是	——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3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5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注：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更名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未出现被认定无效或履行过程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如发行人客户未履

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的，发行人仍可依法要求客户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最终是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还是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均系由客户决定，发行人在承接业务过程中须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进行磋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走访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该等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客户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业务合同，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所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7%、86.25%及 52.44%，招投标项目金额占比较高。对于客户以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的项目，发行人按照招投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投标，该项目须经评审确定发行人中标后，其方可承揽到相关业务。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同时，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实现其收入、盈利的非真实增长等情形。

发行人编制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对重点业务事项进行廉洁风险防控，并注重反腐倡廉教育，在公司内部培育反商业贿赂文化。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院的涉诉查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业务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及该等合同涉及的招投标资料或磋商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了相关公告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或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4.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所涉客户的相关信息；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设备与原材料、分包服务等，其中，分包服务采购主要针对工程项目中的非核心工作，如配套工程的实施，配套设施的安装与建设，以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64.18 万元、5,256.58 万元、4,852.52 万元和 159.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35%、48.09%、32.00%和 17.63%。

请发行人说明：（1）分包项目的主要情况，分包商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3）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4）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6）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二）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1、分包项目中，原合同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涉及的项目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浙江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具体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注 1]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绍兴金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染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宿迁市新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合同无明确要求，为系统设计、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	是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加药系统）	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有限公司		
6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鼎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尊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全生产许可证
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浙江省常山化工、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	浙江中正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中迈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全生产许可证
8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9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0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武汉国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注 2]
11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能提升及 GMP 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碧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杭州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4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施工设计总承包）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注 3]	土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5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6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氨肟化废水处理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浙江巨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产许可证				
21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或总承包相关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合同无明确约定，为地下水修复项目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23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除钙技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水污染治理）甲级设计资质	是	浙江骆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开化金义活性炭有限公司退役场地综合治理）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开化御禾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口江心屿场地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同时，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水生生态系统构建涉及的水生植物种植及鱼类养殖，不属于建筑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无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

注 3：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接公司分包业务。

2、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经核查主要分包合同和对应的主合同，发行人具备主合同约定的资质，其分包为合同项目的非核心的辅助工作，除存在少量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其他分包商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

上述分包内容为发行人项目实施中的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需要取得发包方同意的工程分包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可以依法进行工程分包。但是，上述项目所涉工程分包中存在少数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将“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上述试点工作正在逐步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前述通知，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并不涉及核心业务，不存在因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经与上述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并经确认，卓锦环保在施工过程中委托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分包均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出具相应《确认函》对上述分包事实予以确认；客户亦对上述工程的施工质量表示满意，不存在因项目施工质量而与卓锦环保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施工企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或设计等建筑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死亡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建筑市场不良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杭州市拱墅区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施工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

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撤销杭州市下城区、拱墅区，设立新的杭州市拱墅区，以原下城区、拱墅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拱墅区的行政区域，拱墅区人民政府驻拱宸桥街道台州路 1 号。

遵守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或设计等建筑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死亡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建筑市场不良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项目分包及分包服务提供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分包服务等采购业务进行管理与规范。根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分包服务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经公司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程序确定分包单位候选人并拟定合同，经技术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中心、法务部、质量安全部等部门与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批准的分包业务实施方案，对于 3,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员提供至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采购部通过询比价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部通过密封询价或简易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采购部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服务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根据《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发行人针对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采购部对分包商法人代表的身份和行为能力、资质等级和承包范围进行考察（包括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评选合格分包商，同时通过对分包商与公司过去的合作绩效与其他公司的合作经历进行考察、分包商的在建或竣工工程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确认分包商资质的真实性及其他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在对分包商资质进行充分考察并予以确认后，再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合格分包商并与其签署分包合同。未经评审的分包商承接公司分包工程时应通过资格审查，未经

审查通过的分包商不得进场。此外，发行人采购部建立了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分包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对其开展日常绩效评价与定期考核。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定要求，分包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分包管理，避免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该等分包商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包括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帮助分包商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以及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过低价交易，然后以另外的方式进行补偿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访谈并核查相关分包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分包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
2.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合同涉及的项目合同，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3.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访谈了主要分包商；
4.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5.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6.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2. 工程分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但不存在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4. 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合计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5 年之前，部分专利存在权属共有的情况，未说明专利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的来源情况；（2）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3）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

（4）前述发行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55 项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41020.7	发明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卓锦环保	2011年5月27日至2031年5月26日	申请取得 [注]	无
2	ZL201220060861.5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1220060835.2	实用新型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1220060315.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1310174273.3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卓锦环保	2013年5月10日至2033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无
6	ZL201320251395.3	实用新型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卓锦环保	201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无
7	ZL201320380361.4	实用新型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	申请取得	无
8	ZL201320451157.7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受让取得 [注]	无
9	ZL201310319176.9	发明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受让取得 [注]	无
10	ZL201310672326.4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申请取得 [注]	无
11	ZL201410010263.0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 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卓锦环保	2014年1月9日至2034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12	ZL201420012513.X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13	ZL20142002881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卓锦环保	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14	ZL20142002851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卓锦环保	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15	ZL201420071801.2	实用新型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16	ZL201420071803.1	实用新型	一种风阀结构	卓锦环保	201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17	ZL201410707696.1	发明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卓锦环保	2014年11月28日至2034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ZL201420829909.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ZL201520102865.9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ZL201520717576.X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ZL201520505751.9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ZL201520932873.6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ZL2016200188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卓锦环保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ZL201620194636.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ZL201620481038.X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ZL20162076613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卓锦环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ZL201620831612.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ZL201621012191.4	实用新型	河道浮泥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ZL201621076097.5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粉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ZL201720073408.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的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ZL201720076493.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ZL201720241058.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及杂填土污染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ZL201720458122.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ZL201721397115.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除臭用密封罩	卓锦环保	201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35	ZL201820096381.1	实用新型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卓锦环保	2018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36	ZL201820817695.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37	ZL201822156982.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8	ZL201921994860.6	实用新型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39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40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41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2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3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44	ZL201921386175.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制砖尾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5	ZL201921386155.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6	ZL201921827254.5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上料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47	ZL201921829766.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48	ZL202030037951.2	外观设计	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49	ZL202030037950.8	外观设计	倾斜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ZL201920312993.4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51	ZL20192008911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材保温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52	ZL201920092086.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砖窑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53	ZL202021040608.4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	申请取得	无
54	ZL20202039188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3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	申请取得	无
55	ZL202020068388.X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多孔砖装配式墙体构件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注 1：第 1 项和第 10 项两项专利曾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申请的共有专利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现已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人。

注 2：第 8 项和第 9 项两项专利的原申请人和权利人均均为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卓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至母公司卓锦环保。

（二）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1、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专利实际均来源于申请取得，包括由其子公司杭州卓锦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所本所律师核查，围绕主营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所包括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其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在该等业务上的体现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发明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发明专利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实用新型
4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一种风阀结构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 & 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审核需要经过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和授权公告等阶段，一般情况下从申请到授权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 2015 年之前，主要系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所致，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专利已涵盖发行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的五大业务领域，且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2、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创新一直是驱动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因素也是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始终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以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作为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的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从而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市场竞争优势。2015 年至今，发行人每年均申报并获得专利授权。虽然 2015 年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尚未授权，但发行人每年围绕主营业务所开展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节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23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21 年度						
1	202110285170.9	发明	一种化学除磷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卓锦环保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受理
2	202110285168.1	发明	一种化学除藻药剂	卓锦环保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受理
3	202110273945.0	发明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剂和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21 年 3 月 15 日	受理
4	202110150864.1	发明	一种磁性污泥炭载体协同污水提标扩容的处理工艺	卓锦环保	2021 年 2 月 5 日	受理
5	202110152561.3	发明	一种土壤修复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土壤修复中的应用	卓锦环保	2021 年 2 月 4 日	受理
2020 年度						
6	202023059890.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排水口雨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受理
7	202022937185.2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可移动土壤修复设备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受理
8	202022933813.X	实用新型	垃圾填埋场原位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受理
9	202011378248.3	发明	一种降低污泥基生物炭重金属含量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2 日	受理
10	202022678520.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集成化的污泥超干度脱水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受理
11	202022585153.0	实用新型	一种水质物联网检测仪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12	20202258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河道底泥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13	202021777569.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受理

14	202021709519.4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中转站废气收集除臭协同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受理
2019 年度						
15	201911393620.5	发明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及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6	201911127475.6	发明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7	201911003814.X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的水体浊度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8	201911003812.0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透明度图像识别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9	201910966990.7	发明	一种利用城市污泥和建筑垃圾制作烧结透水砖及其制作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0	201910966989.4	发明	一种利用生产废砖制作烧结多孔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1	201910964169.1	发明	污泥制砖添加剂、制备方法及其污泥砖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22	201910644409.X	发明	一种高盐废水集成生化处理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2018 年度						
23	201811571999.X	发明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注：上述专利申请中，第 4 项一种磁性污泥炭载体协同污水提标扩容的处理工艺（专利申请号：2021101508641）已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17/302,840）；第 9 项一种降低污泥基生物炭重金属含量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20113782483）已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17/302,839）。

综上，发行人基于现有专利及申请中专利的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得满足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及开拓，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3、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是否健全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技术保护：

（1）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技术保护

发行人注重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进行相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已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同时，发行人还有多项已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正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的

知识产权已涵盖了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能够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有效保护。

(2) 制定专门的技术保护制度

对于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措施。同时，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技术部门指定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内部根据技术人员所在部门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3) 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技术保护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技术保护相关协议，约定技术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工作企业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并通过约定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等进一步对技术人员进行约束，并禁止该等人员于离职后两年内就职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进一步形成了有效保护。

(4) 注重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保护

对于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涉及的技术保密事项，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均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1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区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双方对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2	浙江工商大学	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3	温州大学	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4	浙江大学	水污染控制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平台	由某方独立支持或全额资助的项目，未经资助方同意，其他各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第三方，其它参照具体的技术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5	浙江大学	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	双方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6	浙江大学	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技术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浙江工业大学	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关键技术开发	双方按规定应保守相应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技术泄露的情况或由此导致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了申请中专利的法律状态；
2. 收集并查阅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4. 取得发行人签署相关技术保护协议的员工名单，并核查了员工签署协议情况；
5. 就发行人的技术保护与研发负责人进行专项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情况或存在相应纠纷；
6. 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案件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2. 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6月2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文号：TCYJS2021H0942）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 剑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何 嘉

签署：_____

2021年6月23日